

镇平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购〔2025〕6号

镇平县政府采购第三方履约验收机构考核 管 理 办 法

为规范第三方检测验收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维护采购人、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公平公正。确保第三方机构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有平等机会，杜绝地方保护或歧视性条款。

科学规范。考核标准应基于行业技术规范、国家标准及政府采购实际需求制定。

动态管理。根据机构服务质量、信用状况及技术发展，定期调整考核标准。

权责一致。明确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，强化对虚假检测、验收不严等行为的追责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参与本县政府采购项目检测、验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（包括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）的资格管理、考核评价及监督管理。

三、管理主体

由本地区财政部门负责考核管理工作。

四、准入与备案

1. 资质要求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资质证书、技术人员名录及资格证书、设备清单、信用报告、过往项目案例等。拥有相关检测/验收领域的资质认证（如 CMA、CNAS 等）；具备与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、设备及人员；无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备案机制：根据检测验收项目的复杂程度（如通用类、专业类、高精尖类），对机构资质实行分级管理，明确各级别可承接的业务范围；特殊领域（如信息安全、医疗器械）需额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认证；符合条件的机构需向财政部门或指定平台提交备案材料，经审核后纳入考核管理。

五、考核评价指标

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采用量化评分与定性评价结合

的方式，服务质量、验收/检测报告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；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执行任务。

1. 技术能力方面，考核专业技术人员资质（如高级工程师、检测师比例）；实验室或检测设备的先进性及合规性。

2. 诚信与合规方面，考核是否存在虚假报告、串通舞弊等行为；是否遵守回避制度、保密要求。

3. 响应效率方面，考核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速度；突发事件处理能力。

4. 满意度评价方面，考核采购人、供应商对服务结果的满意度反馈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日常考核，按项目周期进行，由采购人填写《服务评价表》，反馈至财政部门。

年度综合考核，财政部门可随机抽取项目，委托其他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，发现误差超标的直接降级，结合日常考核、随机抽查、专项审计等方式，对机构进行年度评级（如 A、B、C、D 级），A 级（90 分以上）：优先推荐参与重大项目，减免履约保证金；B 级（70-89 分）：可正常参与采购活动；C 级（60-69 分）：限制承接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；D 级（60 分以下）：禁止参与本县采购活动，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

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，根据违规行为扣分，年度积分低于 60 分者暂停资格 1 年。

1. 服务质量（40分）

报告质量（20分）：检测/验收报告需符合国家标准，数据可追溯，误差率超过5%扣10分。

时效性（10分）：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报告，每延迟1天扣2分。

争议处理（10分）：对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响应不及时，每次扣5分。

2. 技术能力（30分）

人员资质（15分）：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低于30%扣5分；检测人员未持证上岗，每人次扣2分。

设备管理（15分）：未定期校准设备或使用超期设备，每项扣3分。

3. 诚信合规（20分）

廉洁自律（10分）：存在收受利益输送、伪造数据等行为直接扣20分并禁止参与本县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项目。

保密义务（10分）：泄露采购项目信息，每次扣10分。

4. 附加项（±10分）

创新贡献：研发新技术提升检测效率，加5分；

重大失误：因检测疏漏导致项目损失，扣10分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七、奖惩机制

激励机制：考核优秀的机构可优先推荐给采购人，或在续约、评优中给予倾斜。

惩戒措施：考核不合格的机构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新项目；存在严重违规的机构禁止参与本县采购活动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黑名单制度：对存在串通投标、重大造假等行为的机构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，同步推送至“信用中国”平台。

异议处理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复核。

八、监督管理

信息公开：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动态管理：定期更新机构名录，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机构。

投诉处理：建立投诉渠道，对机构服务问题进行调查处理。

九、附则

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方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动态要求，及时调整内部管理流程。

附表：政府采购第三方检测验收服务评价表



附 件

政府采购第三方检测验收服务评价表

被考核机构名称:					
项目名称/编号:					
考核周期:		☐ 日常考核 ☐ 年度考核 ☐ 专项抽查			
评价日期:					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项目	评分标准	配分	打分
1	服务质量	报告质量	检测/验收报告需符合国家标准，数据可追溯，误差率超过 5%扣 10 分。	20 分	
		时效性	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报告，每延迟 1 天扣 2 分。	10 分	
		争议处理	对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响应不及时，每次扣 5 分。	10 分	
2	技术能力	人员资质	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低于 30%扣 5 分；检测人员未持证上岗，每人次扣 2 分。	15 分	
		设备管理	未定期校准设备或使用超期设备，每项扣 3 分。	15 分	
3	诚信合规	廉洁自律	存在收受利益输送、伪造数据等行为直接扣 20 分并禁止参与本县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项目。	10 分	
		保密义务	泄露采购项目信息，每次扣 10 分。	10 分	
4	附加项	创新贡献	研发新技术提升检测效率，加 5 分。	+5 分	
		重大失误	因检测疏漏导致项目损失，扣 10 分并承担连带责任。	-10 分	
评分依据：需提供扣分项的证明材料（如超期记录、错误报告页、投诉记录等）； 异议申诉：机构对评分有异议的，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诉。 附件要求：1、检测/验收报告复印件；2、服务合同关键页（含时间、标准条款）； 3、相关扣分证据材料（如有）。					